

2024 年度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二、 收入决算表.....	27

三、支出决算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6.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7.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等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城乡规划管理。

8.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

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定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上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2.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4. 配合上级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市场秩序、测绘基准和系统。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统一领导和管理苍溪县林业局。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 持续绿色发展，站高立远保资源

（1）严格耕地保护。一是完成2024年耕地流入流出方案编制，确定我县转出耕地面积66.92亩，流入耕地总面积2764.8亩，待省市审核。完成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10261.75亩。完成苍溪县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完成2023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分类及监测工作。二是持续做好流出耕地整改。上级下我县耕地流出面积96309.86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80005.54亩，涉及31个乡镇，已整改恢复10792.16亩（永农4344.53亩），目前仍在持续整改中。三是有序推进田

长制工作。我县县、乡镇、村三级田长体系已建立，县级、乡镇级、村级田长和网格员已开始全面履行职责，已设置县级田长 29 人，乡级田长 295 人，村级田长 422 人，网格员 2062 人，累计完成线上巡田 55 万余次，综合巡田完成率 290%，发现并处置问题 169 个，处置率 100%。四是严格自然资源执法。2024 年，共发现违法占地 14 起，有效制止 2 起，立案查处 12 起；下达处罚决定中责令退还土地 0.24 亩，拆除建筑物 40.96 平方米，没收建筑面积 119.51 平方米，并处罚款 1.92 万余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 件，自行整改 1 件；目前已经结案 1 件，结案率 8%，其余案件正在全面调查中。

(2)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一是补充类耕地项目实施。亭子镇浙水乡、龙山镇双河乡、原石灶乡等 3 个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已经市局转报省厅撤销，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已完成清算并呈报省级复核。二是地方投资土地开发复垦项目。陵江镇、元坝镇、歧坪镇、白桥镇 5 个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如期竣工，实现补充耕地 813.4 亩，完成投资 3395 万元。经县级初验、市级技术核查，5 个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待市局验收。

(3) 全力开展生态修复。我县共有历史遗留图斑 6 个，涉及 4 个遗留矿山，分别为歧坪寨堡、歧坪楼坪、陵江槐树（2 个图斑）、东溪马蹄（2 个图斑）。针对下发的图斑，通过工程治理和自然恢复的方式进行销号，目前已经通过省级审核销号 2 个，还有 4 个图斑未通过审核，后续将按照“一图斑一策”的方式，分

析未通过审核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销号。

(4) 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一是按要求完成了 2024 年度矿业权勘察开采信息公示，公示率 100%。二是及时清理采矿权，完成 1 宗过期采矿权注销登记工作。剩余 1 家砖厂矿业权已经进行了注销公告，待局务会审定通过，进行公告注销。三是拟出让苍溪县五龙镇印合村四组页岩矿，苍溪县文昌镇孙家村五组砂岩矿，该二宗矿业权目前已经完成前期勘探工作，正在进行专家评审，后续将继续推进。苍溪县谯坝饮用矿泉水探矿权，已经完成出让论证和出让方案评审，后续出让程序由市级进行挂牌出让。四是开展矿产资源领域整顿工作，会同环保、经信、林业、水利部门对全县砖厂进行摸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五是按时提交省三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资料，编制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

## 2. 强化要素保障，凝心聚力促发展

(1) 坚持规划引领。一是加速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于 6 月 20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6 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 3 个批次 40 个村规划已全面编制完成，多轮次到乡镇汇报对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管控规则，目前，待上市规委会会议审议。明确我县需编制的农业农村、文物保护、矿产、林业、湿地、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九大类专项规划，积极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对各类专项规划修订或编制。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和元坝镇镇区详细规划编制

工作。二是积极配合做好重点项目规划服务。统筹谋划重点项目。立足民生工程建设和工业强县战略，重点谋划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少屏山公园、通威光伏硅材料制作项目、宏和年产4000万米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开发与生产项目、广元港张家坝作业区进港铁路、绵阳至苍溪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规划，并跟踪做好项目规划服务保障，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投入使用。配合做好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在做好乡村规划的同时，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重点配合元坝镇清鹤村打造苍溪县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试点村。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选址工作。经多轮现场踏勘研究，初步拟定选址于歧坪镇大草坪。三是做细做实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县实际，逐地块研究分析，于8月形成初步方案，正式优化方案已通过市局审查，正在上报省厅进行审查。

（2）推进土地报批。一是完成4个批次的（面积5.4800公顷）上报组卷工作，含广元市监委留置中心苍溪分中心迁建、杜里坝E地块、庙垭安置点处遗等项目，其中第1批次已取得省政府批复，第2批次目前待上处务会，第5批次目前待上厅务会，第3批次目前技术服务阶段审查。另苍溪县X010元坝至石门公路（元坝至绵万高速元坝互通段）改建工程单选报件省厅已审完，待报部。二是编制了广元市苍溪县临港至紫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广元市苍溪县元坝白沱坝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城镇开发边界线外），其中临港至紫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取得省政府批文。

（3）保障用地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主导性作用，建立完善国土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土地供应经营攻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截止目前，完成北门沟体育场商住综合体项目、花海乡田生态养老院项目、苍溪县百利新区金花村二组、六组地块和苍溪县经开区紫云村二、三、六组 20 宗地的招拍挂出让，出让面积 784 亩，出让合同价款 36780 万元。保障县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划拨供应苍溪县职工服务中心项目、陵江镇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用地 4 宗，供应面积 6394.6 亩。通过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专项整治行动，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行全面核查，制定“一地一策”处置计划，今年以来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6740.6 亩，任务完成率达 195.4%。

（4）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计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7 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4 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8 件、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合格证 6 件、临时用地批复 4 件，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15.98 万元，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转出让 81 件（含房改房、经适房），出让土地续期 49 件，共计收取土地出让金 1535.72 万元。组织局机关股室、局属单位召开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企业反馈问题现场会商会，研究会商苍溪社保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反馈问题。组织实施“我为企业办实事”，为通威绿色基材（广元）

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面对面倾听诉求，开展主动服务 10 余次，为企业谋措施、想办法、破难题。全年局领导共进政务服务大厅为办事群众、企业解决难办问题 12 次。

### **3. 牢守风险底线，排危除险保民生**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聚力地灾防治，积极筹措资金，2024 年下达中省地灾专补资金 1364.44 万元，下达国债资金 8162 万元，居广元市第一。共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61 处，实施避险搬迁 88 户，目前已全面完工，有效减少了受威胁群众 1700 余人。持续严格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原则，做好隐患巡查排查工作，今年以来，共对我县 17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 3 次全覆盖排查，共排查隐患点 973 次。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19 次，避险转移 2072 户 4922 人。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属于苍溪县自然资源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3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其他事业机构 11 个。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2. 苍溪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苍溪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4. 苍溪县土地整理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5. 陵江管理所

6. 城郊管理所
7. 五龙管理所
8. 东青管理所
9. 元坝管理所
10. 歧坪管理所
11. 文昌管理所
12. 东溪管理所
13. 龙山管理所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6,999.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513.01万元，增长79.2%。主要变动原因是地灾国债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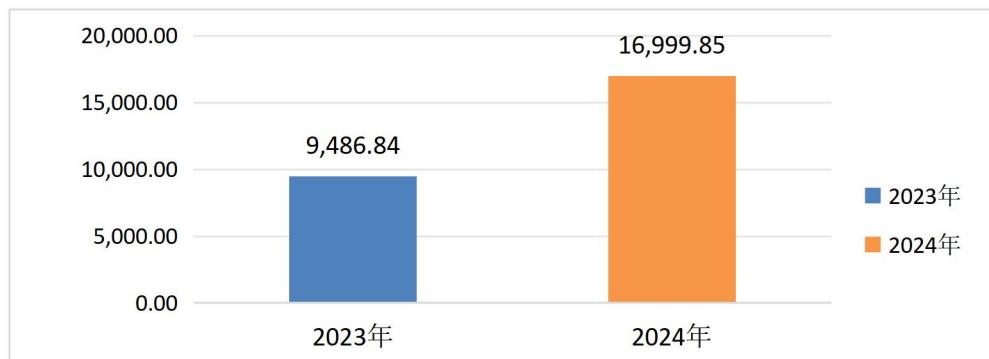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999.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51.4万元，占6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48.45万元，占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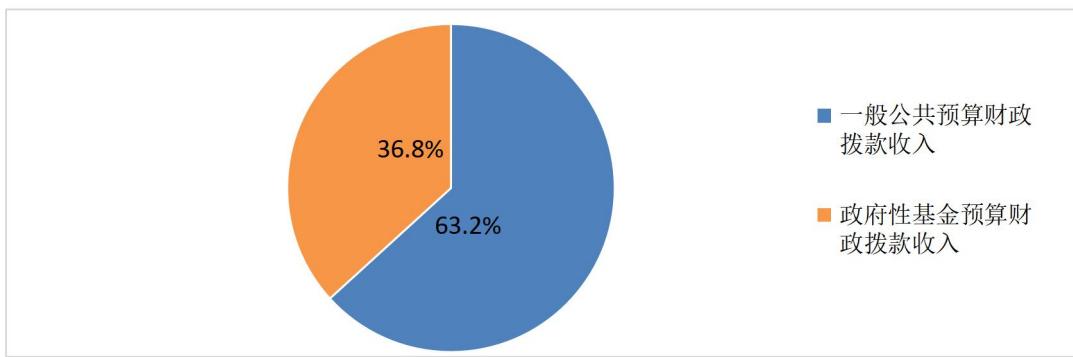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99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7.77万元，占11.5%；项目支出15,042.08万元，占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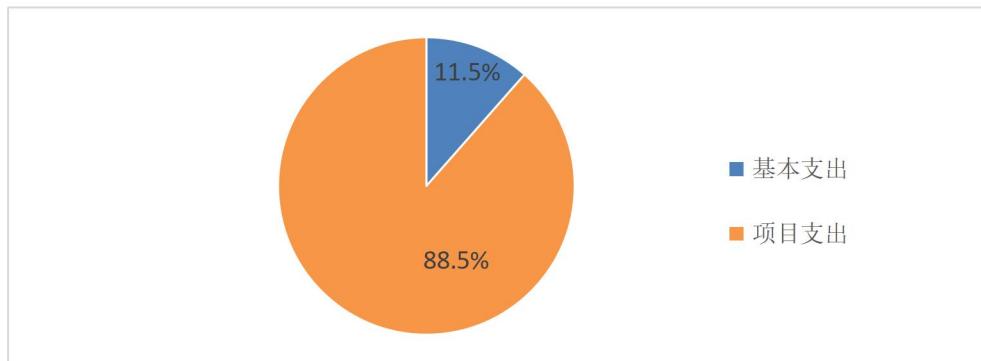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6,999.8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7,513.01万元，增长79.2%。主要变动原因是地灾国债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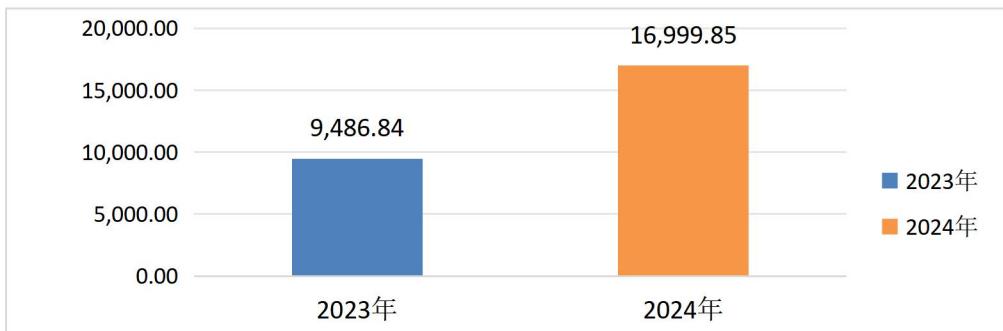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5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5131.66万元，增长91.3%。主要变动原因是地灾国债项目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5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1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89万元，占1.8%；卫生健康支出66.87万元，占0.6%；农林水支出10.93万元，占0.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26.32万元，占27.2%；住房保障支出152.93万元，占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398.75万元，占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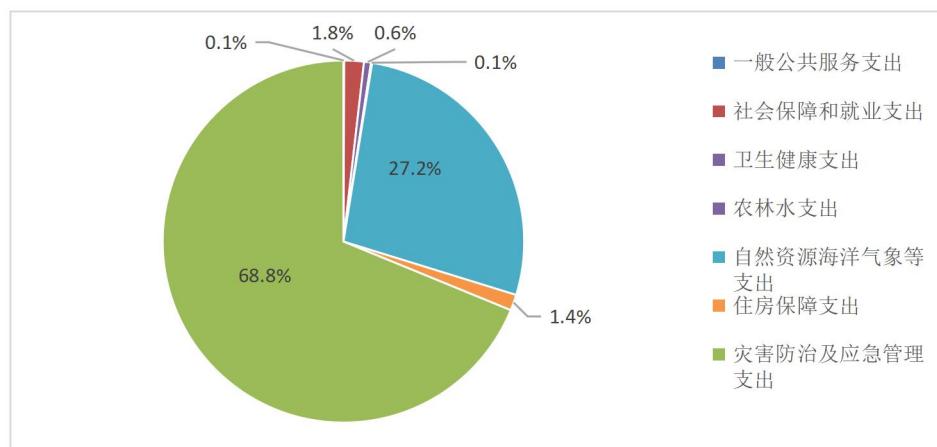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0,75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71万元，支出决算为6.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8.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7.03万元，支出决算为27.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9.84万元，支出决算为39.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51.82万元，支出决算为751.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9.04万元，支出决算为49.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0.86万元，支出决算为20.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全年预算为402.82万元，支出决算为402.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全年预算为662.38万元，支出决算为662.3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全年预算为76.48万元，支出决算为76.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4.35万元，支出决算为24.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76.4万元，支出决算为776.4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4.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4.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52.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2.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全年预算为7,398.75万元，支出决算为7,398.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7.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5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9.14万元、津贴补贴169.21万元、奖金469.48万元、绩效工资18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8.8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95万元、住房公积金152.93万元、生活补助3.6万元、奖励金0.35万元。

公用经费19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17万元、印刷费35.68万元、水费1.81万元、电费11.49万元、邮电费14.08

万元、物业管理费1.8万元、差旅费54.03万元、维修(护)费3.37万元、租赁费3.95万元、培训费0.99万元、公务接待费7.2万元、劳务费1.22万元、委托业务费0.38万元、其他交通费44.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9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25万元，增长3.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精准、执行管控严格。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次数略有增加（如新增外来调研、检查等活动），或单次接待标准小幅上升（如食材、场地费用微涨），导致总支出略有增长。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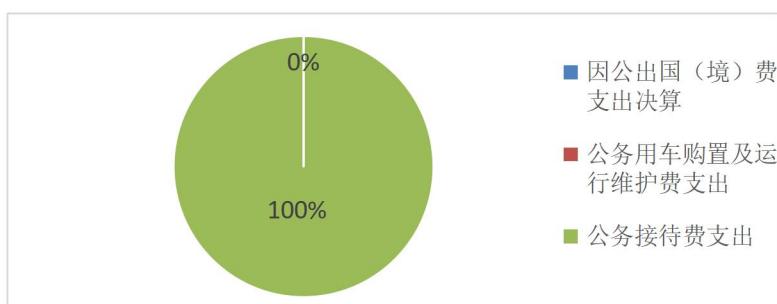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25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次数略有增加（如新增外来调研、检查等活动），或单次接待标准小幅上升（如食材、场地费用微涨），导致总支出略有增长。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0批次，70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对我县在土地整治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地质灾害项目、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规划、补充耕地核查、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等的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

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8%。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81.35万元，增长61.6%。主要变动原因是耕地占用税增加。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2023年度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8.4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44.23万元，下降42.1%。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政策、项目数量或规模缩减。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21.0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地质灾害勘察设计、土地整理及补充耕地排查整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29.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9.7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4%。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等7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开展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辅助性服务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机关后

勤服务人员经费、办公场所运维、物资供应、车辆保障、会议服务等与机关运转直接相关的服务性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指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指用于土地资源储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指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自然资源事务等

方面的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专业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